

1 关系证明文件

- 1.1 本服务附表乃主服务协议的附表，并纳入主服务协议的条款。
- 1.2 本服务附表格列适用于商务卡服务的特定条款。
- 1.3 本服务附表中所使用但未作定义的术语与主服务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 1.4 凡客户在本行只有商务卡服务而没有在本行开设账户，以下的主服务协议条款不适用于该客户：通讯、指示及安全程序、贷方和借方项目、利息、担保权益及履约和责任条款第三段。

2 发出商务卡及续期

- 2.1 本行会发出商务卡，并为该等商务卡续期及替换（已被取消的商务卡除外），以及就适当种类的商务卡向每位持卡人发出私人密码或其他识别资料。商务卡可发给客户要求任何人士，但本行有完全酌情权反对或拒绝。
- 2.2 客户须负责将商务卡送交持卡人。
- 2.3 客户须：
 - (a) 确保商务卡仅用于客户之业务用途；
 - (b) 确保持卡人遵守任何使用细则；及
 - (c) 在向客户以外之实体雇用的人士发出商务卡之前就以下事项通知本行：(i) 若客户或其集团拥有该实体少于百分之五十 (50%) 的权益，或 (ii) 若有意将该等商务卡用作客户本身业务用途以外之用途；本行届时可要求提供额外资料。本行可拒绝发出该等商务卡，并建议该实体申请自身的商务卡计划。

3 信用限额及进行交易

- 3.1 客户所有商务卡计划的总信用限额不得超出客户信用额。
- 3.2 除非已获本行事先批准，否则客户须确保所有商务卡结余总额在任何时候均不超出客户信用额。本行可不时更改客户信用额和卡信用额，并须于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如果更改导致结余超出经修改的客户信用额或卡信用额，书面通知会包括客户必须向本行付款以减少该结余的期限，使该结余金额相等或低于经修改后的客户信用额或卡信用额。
- 3.3 如未获本行批准而超出客户信用额或卡信用额，客户须在 (i) 本行要求时或 (ii) 以其他方式获悉超出该信用额时（以较早者为准）立即偿还超出之金额。
- 3.4 本行获授权从各张商务卡支取使用有关商务卡进行的所有交易和现金贷款金额，不论有否使用私人密码或其他识别资料，亦不论是否已获持卡人或客户按关系证明文件及本行指示的任何其他程序适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户无须本行明确授权的所有交易和现金贷款，以及任何可能超出卡信用额或客户信用额的交易和现金贷款。
- 3.5 当被要求授权一项交易或现金贷款时，本行会考虑已使用有关商务卡进行的任何其他交易或现金贷款（不论该交易或现金贷款是否已完成），这可能会导致交易或现金贷款被拒。如本行认为商务卡已经或可能被不当使用，本行可拒绝批准使用商务卡。本行可将授权请求发回商户，要求持卡人提供进一步资料。上述措施亦可为防范诈骗而实施。
- 3.6 使用商务卡作出的付款不能应要求停止。如商户同意退款，本行只会收到商户以本行可接受的格式发出的书面指示后，方会向有关的商务卡入账。如收到该等指示出现延误，本行概不负责。

4 结单及付款

- 4.1 本行会向客户和(应要求)向持卡人提供结单。如联络资料有任何更改，客户必须立即通知本行，并确保任何持卡人立即通知本行。
- 4.2 客户须按本行的指示，以结单上订明商务卡的货币最迟于付款日期当日以即时可用资金向本行支付：
 - (a) 相等于各张商务卡全部结欠的金额；及
 - (b) 根据定价信或按本行与客户不时书面协议的基础适用于有关种类商务卡的所有适用利息、费用和收费。若本行在付款日期当日或之前仍未收到全数付款或结欠金额超出适用的客户信用额或卡信用额时，以上须支付的金额可包括应付的收费。

5 交易的责任

- 5.1 客户须独自承担并向本行支付使用商务卡进行所有交易的金额（不论该交易是否用于客户业务用途或经持卡人或客户授权），连同应付的任何费用、收费及利息。除第 8 条另有规定外，客户的责任包括商务卡取消后进行的任何交易。
- 5.2 尽管第 5.1 条规定并受限于第 5.3 条，客户向本行报告商务卡遗失或被盗、商务卡的资料可能被第三方得悉或怀疑被未经授权或为欺诈意图使用后，客户无须为未经授权交易负责。在此等情况下，任何已支取的交易金额会暂时进账有关的商务卡，包括任何相关利息或收费。本行对客户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在处理任何退款前，本行可要求书面通知以证明客户的结单上的项目并非商务卡认可的交易。
- 5.3 在收到按第 5.2 条作出的报告后，本行会按照其程序取消或冻结商务卡的使用，但倘若任何商务卡遗失、被盗、被欺诈或未经授权使用或商务卡资料被披露可归因于持卡人或客户（或任何持卡人或客户的代理人、代表、雇员或人员[统称「代表」]）的诈骗或疏忽，客户仍须就交易负责。就本条款而言，「疏忽」包括持卡人或客户（或任何代表）未有遵守使用细则。
- 5.4 持卡人在任何情况下无须就商务卡交易向本行负责，而根据本附表提供的任何信贷仅向客户提供。
- 5.5 客户必须继续向本行支付关系证明文件下未偿还的任何款项，不得有任何扣除、抵销或预扣，且即使客户就一项交易或现金贷款与商户有争议或向商户提出申索，客户仍须负责支付关系证明文件下未偿还的任何款项。
- 5.6 倘若任何商户、提款机、终端机、银行或核准旅游管理公司拒绝或未能接受商务卡交易，本行概不负责，也无须就传达拒绝决定的方式负责。

6 网上平台

- 6.1 当客户访问网上平台，即表示客户自身及代表每位管理员及持卡人同意受此等网上平台、关系证明文件和/或与第三方网上平台供应商（如适用）任何协议所载的所有条款及细则约束。
- 6.2 客户承认并同意：
 - (a) 客户使用网上平台，须受管理员及持卡人就商务卡服务采取的所有行动约束，并且在此追认（以及在任何时候应本行要求追认和确认）管理员及持卡人代表客户采取的所有行动；
 - (b) 每当客户指示本行允许管理员及持卡人通过网上平台使用其商务卡服务，客户（而非本行）须通知管理员及持卡人该项指示的详情；
 - (c) 每当管理员通过网上平台指示本行增加或修改商务卡服务，本行概无义务通知客户；

- (d) 客户须并且须确保管理员及持卡人：(i) 把发给彼等的网上平台安全凭证保密及防止未经授权使用；(ii) 遵守本行或第三方网上平台供应商（如适用）就该等安全凭证和/或网上平台发出的所有指示；及 (iii) 如果客户怀疑安全凭证被泄露，立即通知本行或第三方网上平台供应商（如适用）；
- (e) 如果网上平台是由第三方网上平台供应商提供或营运的，对于因客户、管理员或持卡人使用或访问网上平台或因第三方网上平台供应商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本行或集团任何成员概不承担责任。本行对于网上平台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及保证；及
- (f) 倘若本行或第三方网上平台供应商（如适用）认为出现以下情况，可即时限制或暂停客户、管理员和/或持卡人访问及使用网上平台：(i) 已违反第 6.1 条所述之条款及细则；或 (ii) 鉴于任何人士对网上平台的使用或与使用网上平台有关之行为，作出上述行动是适当、适宜或必要的。

6.3 客户在此提供以下同意：

- (a) 本行获允许向管理员披露任何与客户商务卡服务有关的客户资料，而任何就商务卡服务向管理员发出的通讯均会构成对客户的通知；及
- (b) 本行获允许向客户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客户资料，包括关于其商务卡服务的资料。本行有权继续与该等第三方分享资料，直至客户或管理员提交终止该项安排的指示为止。本行无须就挑选该等第三方负责，亦无须就该项安排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6.4 客户在此赔偿本行在按照管理员就客户商务卡服务发出的指示行事时所招致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责任、成本、申索、要求及开支。

6.5 客户确认，管理员之委任及本第6条所有上述同意应维持全面有效，直至本行收到客户以本行可接受之形式及实质内容的书面通知撤销该委任，且本行已有合理机会执行该通知为止。

7 终止

第 5 及第 8 条在关系证明文件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仍然有效。

8 取消和退卡

- 8.1 商务卡维持属于本行的财产，本行可随时暂停或取消商务卡。本行暂停或取消商务卡前，会尽合理努力通知客户，并在任何情况下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客户。
- 8.2 收到客户或管理员提出要求取消商务卡，并有合理机会执行要求后，本行会取消商务卡。如果任何持卡人不再获授权使用商务卡，客户须立即通知本行（或使用网上平台立即取消有关商务卡）。
- 8.3 当客户要求取消商务卡，或本行通知已经取消商务卡，或关系证明文件根据其条款终止，客户须向本行归还商务卡，或将商务卡垂直剪成两半或销毁该等商务卡，并向本行书面确认已完成上述步骤。
- 8.4 就取消商务卡而言，本行会按照其惯常程序冻结商务卡的使用（不论该商务卡是否归还本行），但倘若在取消后仍有使用商务卡或其资料进行交易或现金贷款，则关系证明文件对该商务卡及其进行的交易及现金贷款应继续有效，直至本行收到该商务卡涉及的所有欠款为止。

9 管辖法律

客户同意，商务卡服务应视为在本行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不论客户的所在地或持卡人在何地使用商务卡（如该所在地或使用地处于不同的司法管辖区）。

10 定义

- 商务卡指本行以实体或数码形式发出的任何卡。
- 管理员指客户或现有管理员就商务卡服务而根据关系证明文件通过网上平台通知本行的任何管理员。
- 卡信用额指由客户最初决定的或由本行不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适用于商务卡的信用限额。
- 持卡人指于接获客户按照本行指明的格式填妥的申请表格或提名表格后，本行同意根据关系证明文件或通过网上平台向其发出商务卡的任何人士。
- 使用细则指本行不时为相关种类的商务卡所发出的任何条款或细则，由客户提供予每名获发该种类商务卡的持卡人。
- 商务卡服务指根据本附表向客户提供的商务卡服务。
- 客户信用额指本行不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的，所有商务卡总结欠的最大金额。
- 付款日期指结单指明本行须收到结欠付款的最迟日期。
- 私人密码指个人识别号码。
- 网上平台指本行或第三方网上平台供应商就商务卡服务之管理而向客户提供的电子通讯渠道。
- 定价价指本行与客户不时就收费、费用、利息、定价和/或相关事宜约定的任何指南或产品资料声明。
- 结单指本行发出列明商务卡结欠详情及任何利息、收费及费用的定期结单。
- 第三方网上平台供应商指并非本行的网上平台供应商或营运商。

商务卡香港特区本地条款

下列特定条款是特别为修订和/或补充商务卡服务附表而仅适用于本行在香港特区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商务卡香港特区本地条款」）。为决定适用的关系证明文件和该等文件之间若出现抵触时的优先次序，此等本地条款应予以诠释国家条件相同的诠释方式。

1 银行业风险承担限度规则

银行业风险承担限度规则第155S章（简称「BELR」）及相关法规对本行向与集团有关的人士放款作出一定限制。除已另行通知本行外，客户确认就BELR而言客户与集团任何成员均无关联；上述规则之连结：<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55s>或相关监管指引。客户同意，倘若以上确认不再为真确，客户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

2 银行营运守则

为遵照银行营运守则，本行需要在得到客户的同意后，才可将商务卡服务的摘要副本，或客户欠付本行负债的资料提供予任何担保人或为客户的负债提供押的其他第三者（简称「保证人」）或保证人的顾问。此外，倘若客户在接获逾期还款通知书后未能偿还结欠，本行被迫发出正式清还欠款的要求，本行将需要向保证人提供账户最近期结单的副本和/或客户欠付本行负债的详情，无论是实际或是或有负债。客户同意本行向保证人（包括任何潜在保证人）、保证人的律师及其他专业顾问提供上述提及的文件及资料。客户并明白，倘若不作出此同意，本行将不能为客户提供或继续提供商务卡服务。